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4416257649079722504161952

工程地点：东源县柳城镇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城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地点、建设内容等）：

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柳城镇，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针对东源县柳城镇文体活动场所进行修缮、改造、拆除、新建等改造内容，通过专业的修缮和必要的改造工作，彻底改变文体活动场所的老旧面貌，包括修复破损的屋顶、墙面，加固结构及拆除重建等修缮方案，确保文体活动场所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和经济技术指标及人员与设备配置等）：

（一）所需服务：为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测绘及地质勘察服务（测绘及勘察范围以业主指定区域为准）；

（二）工程量：1:500工程测图1幅，地质勘察5个钻探孔位共73.5米进尺，

（三）主要技术指标：

1、平面坐标系：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4°）

2、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成图比例尺：1:500

4、基本等高距:0.5 米

5、成图方法：全野外数字化制图

（四）投入设备与人员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GPS 接收机	KOLIDA	8	中国	2016 年

全站仪	南方 RTS-822R4X	1	中国	2018 年
电脑及手提	联想	4	中国	2016 年、2018 年
南方测绘成图软件	CASS9.1	4	中国	2014 年
汽车	宝骏	1	中国	2018 年

投入作业人员共 8 人，分为 1 个测绘小组，1 个勘察小组，其中安全员（兼）1 名，另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各 1 人。

所有的仪器设备检定合格，并在检验有效使用期内。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测量标准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工程费：

1.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

2. 费用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测量内容	工程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 项目	工程测图	1 幅	5443.61 元/幅	5443.61	/
		钻探	73.5 米	120.0 元/米	8820.00	
2	合计	/	/	/	14263.61	
3	取整	/	/	/	14200.00	

3. 工程总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元整（¥14200.00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审定工作。

3.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乙方进场测量起 1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工程，完成测量后 5 日内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因发包方变更方案或暴雨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密。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自全部成果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元整（¥14200.00 元）。

第十一条

本次测绘工程，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成果资料电子版（光盘）	份	1	

2	成果资料纸质版	份	2	
---	---------	---	---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100% 时，甲方自测绘成果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不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__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手印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20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20日



郑弘设计

授权委托书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辉永 授权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分公司为我单位的合法分公司，代理人 温洁祥（身份证号 441625199411186414）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进行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项目项目 的所有事宜，包括前期、测量、地质勘察、请款等的工作，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期限为：签发日期起至项目结束

委托！请贵单位给予支持和提供协助。

委托单位：正弘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纳税号：91520400MABM0L8U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分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D39BH43M

负责人：（签字）温洁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4 8608 0000 2166

签发日期：2025年3月20日